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暨系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要點

103年1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7年6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7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暨各系學會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，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暨系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各社團（系學會）指導老師聘任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（一）指導老師之專業知識、技藝專長或經歷需與社團宗旨相符合。
 - （二）以本校專任教職員為優先考量。
 - （三）系學會指導老師依各學會組織章程規定，章程未規定者，以各學系主任為當然指導老師，系主任得依實際需要推薦該系教師擔任系學會指導老師。
 - （四）學生會指導老師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當然指導老師。
- 三、社團指導老師分為校內及校外兩類。本校另得依需要聘任業務單位行政人員擔任社團行政指導老師，於非上班時間協助輔導社團活動並得支領社團行政指導費。
- 四、各社團（系學會）指導老師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在聘期內對學生社團（系學會）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項應負指導之責。
 - （二）指導學生社團（系學會）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。
 - （三）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，於必要時應隨隊指導。
 - （四）對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應與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商後報請獎懲。
- 五、社團（系學會）指導老師聘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之，各社團每學年需重新提出申請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校長核准後製發聘書。未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規定評比或經評鑑後未達標準，指導老師聘期於次一學期起終止且不核發指導老師鐘點費，惟自治性社團不在此限。觀察性社團須通過社團評鑑，於次一學期起成為正式社團，並依規定核發指導老師聘書。
- 六、各社團（系學會）負責人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至本校社團E化系統登錄次一學年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。各社團（系學會）若無正當理由而逾期未送交者，次一學年度起即停止提供各項活動資源。
- 七、社團指導老師於學期間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時，得由該社團與課外活動指導組共同研商後，重新推薦人選報請校長另聘之。
- 八、各社團擬改聘指導老師前應與原指導老師充分溝通，並召開社務會議，製成會議紀錄併同「社團指導老師異動申請書」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
- 九、社團（系學會）指導老師鐘點費每小時為新台幣575元，支給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僅聘請校內指導老師：每學期合計以16小時為限。
 - （二）僅聘請校外指導老師：每學期合計以32小時為限。
 - （三）合聘校內外指導老師：校內指導老師每學期合計以8小時為限，校外指導老師每學期合計以16小時為限。
 - （四）行政指導老師：支給標準比照校內指導老師，每學期以16小時為限。
 - （五）聯誼性及觀察性社團不予補助指導老師鐘點費。
 - （六）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、社團指導老師（含觀察性社團）經查有不適任情形（如鼓勵學生加入直銷或保險、強迫購買商品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教育部政策及社會善良風俗等），應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於學務處主管會議敘明事實並討論之，經會議決議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校長核定解聘，但核定前應予該指導老師充分說明之機會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